

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采用新技术和提高服务质量导致经营成本或支出发生明显变化的,可以申请调整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因采用新技术和提高服务质量需要调整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采取妥善过渡措施保护有线电视用户的权益。

第十二条 制定或调整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应执行《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对低收入用户可酌情减免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具体减免范围和办法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有线电视用户应按时缴费。对于不缴费或不按时缴费的用户,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可以停止或暂停服务。

第十五条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在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新的收费标准执行十个工作日前,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将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调整的理由和收费标准告知有线电视用户,并做好宣传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收取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应使用税务发票或其他合法的收费凭证。

第十七条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

第十八条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违反规定擅自制定或调整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部,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机动车牌证等收费标准的函》(公交管[2004]131号)、农业部《关于申请制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工本费安全技术检验费和驾驶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农机函[2004]2号)收悉。为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
农用运
门、农
费标准
1.
2.
3.
4.
5.
上
(
驶证时
元。行
照片型
(
动车型
(
申请入
(
专用图
产品每
二
术检验
不超过
初
机动车
初
验费按
三
道路多
直辖市
部门经
I
格执行
用,不
供照。

一、机动车牌证工本费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汽车、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低速货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拖拉机(以下简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发放号牌时收取号牌工本费、临时号牌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

-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
- 2.三轮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30 元;
-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
-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7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
-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对机动车发放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时,收取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行驶证每本 15 元、临时行驶证每本 10 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向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时,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对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人申请人发放驾驶证时,收取驾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五)补发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 1 元;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含号牌安装费)。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对机动车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时,收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汽车每车次不超过 10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拖拉机每车次不超过 60 元的标准核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没有检测设备而进行人工检验的,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的检验费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组织机动车驾驶人申请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考试时收取驾驶许可考试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组织驾驶许可考试的实际成本支出核定。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在机动车号牌工本费之外再收取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不得在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之外再收取照相费,不得再要求机动车车主提供照片。

五、收费单位实施上述收费,要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使用税务发票。不按规定亮证收费、进行收费公示和使用票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缴纳。

六、本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国家 储备糖交易手续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发改价格[2004]2835 号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国家储备糖竞买交易手续费问题的请示》(华储综字[2004]第 50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你中心所属国家储备糖交易市场作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在提供国家储备糖交易服务时,可向交易成功的买卖双方分别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按照国家储备糖的成交数量计收,试行收费标准为每吨 10 元。试行收费标准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由你中心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重新申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4 年国家储备糖交易由竞卖方按照本通知规定支付相应的交易手续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废止《广告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发改价格[2004]28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1995 年 12 月,原国家计委、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5]23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广告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